

招标公告

发出招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香港时间)
采购部门:	消防处
项目:	为消防处供应海上无人灭火装置
招标编号:	FSD/PT/215
说明:	为消防处供应海上无人灭火装置
联络人:	服务要求: 助理消防区长(海务)2 詹先生 电话: (852) 2534 7256 传真: (852) 2517 8841 标书查询: 助理物料供应主任(投标)2 陈先生 电话: (852) 2733 7775 传真: (852) 2367 3234
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总部大厦北翼十楼采购及物流课
电邮地址:	aso_t_pl_2@hkfsd.gov.hk
截标日期/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日期)中午 12 时(香港时间) (逾期的投标概不受理。)
投标书投递地点:	-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 投标书须写明: 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 并放入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指定投标箱) 内。逾期的投标书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标箱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 有关电子投标的数据, 请参阅电子投标箱网站: https://pcms2.gld.gov.hk
备注:	- 如在上述截标日期当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 (香港时间) 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 截标时间将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 (香港时间)。如在截标日期当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香港时间) 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前往指定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 政府会宣布推迟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 政府会尽快公布已推迟的截标时间。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页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投标书 (如果采用评分制度, 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投标书) 或任何一份投标书, 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 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ld.gov.hk/zh-hk/our-services/procurement/contract-award-notice/.
索取投标书的地点:	招标文件以只读光盘形式发出或可从政府物流服务署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 招标文件的只读光盘可于下列地点索取: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总部大厦北翼十楼消防处采购及物流课 (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正, 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 (852) 2733 7775、传真: (852) 2367 3234)